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7号文件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297,954,705股A股股票，并于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联重科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人民币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9,421,129.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04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于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11个项目。

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对其中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或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

如下：

一、 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80,060.77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	55,000.00
6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0,000.00
8	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	10,000.00
9	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	51,211.68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557,175.3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一)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

1、变更前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常德灌溪工业园。

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投资新建油缸综合车间和液压阀综合车间，新增关键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油缸 30 万支，各类阀 15 万件的生产能力。

2、拟进行的变更及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

液压”)已以自有资金 3,419.11 万元投入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之液压油缸建设。此外,此项目之液压阀建设也将由公司内现有液压阀业务平台——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液压”)负责投资新建。由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联重科,为保持项目实施的顺畅,募集资金到位后,仍由特力液压和中联液压继续投资建设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3、变更后情况

此项目由中联重科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分别对控股子公司特力液压、中联液压增资,其中对特力液压增资 24,000 万元,对中联液压增资 6,000 万元,并由特力液压和中联液压共同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变更后实施地点分别为常德灌溪工业园和德山经济开发区。

项目变更后,特力液压将在常德灌溪工业园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新建油缸综合车间、新增关键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油缸 30 万支的生产能力。中联液压将在德山经济开发区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新建液压阀综合车间、新增关键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阀 15 万件的生产能力。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

其中,中联重科持有特力液压 66.75% 股权,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力液压 5.43% 股权,自然人廖巨林、卢晓岚和杨学清分别持有特力液压 11.75%、8.41% 和 7.66% 股权。除中联重科外,其他股东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同意由中联重科单方或与其他股东同时对特力液压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比例及增资其他相关事项由特力液压召开股东会确定。

中联重科持有中联液压 75% 股权,自然人张新权、曾庆碧、杨红、田秋英、靳玉玲、马忠勇、米娟和刘先爱分别持有中联液压 10%、3%、2%、2%、2%、2%、2% 和 2% 股权。除中联重科外,其他股东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同意由中联重科单方对中联液压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比例及增资其他相关事项由中联液压召开股东会确定。

（二）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

1、变更前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60.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60.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期 4 年，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在公司的长沙泉塘工业园区、长沙履带吊园区和常德灌溪工业园区分别建设大吨位汽车吊、大吨位轮胎吊，大吨位履带吊以及大型塔机。项目达产后年产各类型大吨位起重机 613 台，其中年产全地面起重机 216 台，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 101 台，大吨位轮胎吊 175 台，大吨位塔机 121 台。

2、拟进行的变更及变更原因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之大吨位履带吊的建设已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料输送设备公司”，原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持有物料输送设备公司 82% 股权，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物料输送设备公司 18% 股权）的自有土地上进行投资新建，实施方式为公司和物料输送设备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履带吊公司”），并由履带吊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履带吊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中联重科以货币 26,034.18 万元出资持 72.32% 股权，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9,965.82 万元出资持 27.68% 股权。公司与物料输送设备公司约定，由中联重科适时以现金 9,965.82 万元收购物料输送设备公司所持履带吊公司 27.68% 的股权（已经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履带吊公司的首期出资 7,200 万元已由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资到位，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保持项目实施的顺畅，募集资金到位后，仍由履带吊公司继续实施本项目之大吨位履带吊的建设，故公司决定部分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3、变更后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中在公司的长沙泉塘工业园区和常德灌溪工业园区分别建设大吨位汽车吊、大吨位轮胎吊，以及大型塔机的项目及相关情况维持不变，仍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对在长沙履带吊园区建设大吨位履带吊的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34.18 万元作为出资、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行大吨位履带吊的建设，待物料输送设备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后，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65.82 万元收购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所享有的 27.68% 股权。大吨位履带吊实施方式变更后，实施主体相应的由公司变更为履带吊公司。项目达产后年产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 101 台。

本项目部分变更后，若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将由中联重科或履带吊公司另行筹集资金解决。

（三）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

1、变更前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502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498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为进行高空救援装备、路面救援装备及地下救援装备三大类产品的产业化生产。通过项目建设，最终形成高空救援装备 140 台、路面救援装备 2900 台及地下救助装备 100 台的年生产能力。相关具体产品预计产量为：消防车 370 台、扫路车 1,200 台、高压清洗车 300 台、垃圾处理机械 770 台、道路清障车 100 台及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400 台。上述产品以高空救援装备及路面救援装备为主，其中消防车、环卫机械及道路清障车为本项目的主导产品。

2、拟进行的变更及变更原因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空救援装备、路面救援装备及地下救援装备三大类产品的产业化生产。2010 年初，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新征土地 1000 亩兴建汉寿工业园，并拟将其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专用车辆装备产业研制基地。同时，

公司环卫机械事业部亦拟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新征土地兴建环保工业园。为此，从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拟部分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3、变更后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将由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变更为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汉寿工业园和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其中，消防车实施地点维持在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不变，高空作业车、高空作业平台、随车吊、道路清障车及其他应急救援设备等产品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汉寿工业园，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处理等环卫机械产品的实施地点调整至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

三、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根据公司对历年流动资金使用的统计，全年中的 1-8 月份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此时段通常采取银行贷款的形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际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从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预计，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按照目前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1,215 万元。

四、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65,668.01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12,121.92
3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15,717.18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763.29
5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419.11
合 计		100,689.51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优先偿还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审计师已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主要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对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机构认为，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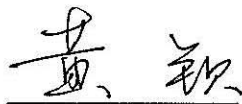
对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幸科



黄钦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 28日